

证券代码：300464

证券简称：星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上市日：2023 年 6 月 16 日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55.00 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22 元/股
-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 人
-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股份”）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在公告区域张榜方式公布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其他任何反馈。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3、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6）。

4、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6,100,0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500,000 股），授予价格为 3.49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5、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鉴于在

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7人，实际首次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00,000股，授予价格为3.49元/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日。

6、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任雪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3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9、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李泽莹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00,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3年5月12日

2、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5.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

的 0.15%。

3、授予价格：3.22 元/股。授予价格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的规定。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价格为 3.18 元；（2）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价格为 3.22 元。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5、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数量的比例 | 占授予日公司 股本总额比例 |
|--------------------|----|----|--------------------|---------------------------------|------------------|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人) | | | 55.00 | 100.00% | 0.15% |
| 合计 | | | 55.00 | 100.00% | 0.15% |

6、解除限售安排

由于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期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同意确定以2023年5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共授予65.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2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合计200.00万股，除2022年5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授予65.00万股外，剩余13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5月16日到期后失效。

在本次激励计划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问题减少认购其获授的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0.00万股。

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预留授予并登记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7人，实际授予并登记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5.00万股，占授予登记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5%。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赣验字[2023]0001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5月23日止，星徽股份已收到7名激励对象认缴股款人民币1,771,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55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21,000.00元。

星徽股份本次增资前经审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122,1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9,122,175.00元。截至2023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9,672,1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369,672,175.00元。

五、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6 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增加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58,844,045.00 | 15.94% | 550,000.00 | 59,394,045.00 | 16.07%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0,278,130.00 | 84.06% | 0 | 310,278,130.00 | 83.93% |
| 三、总股本 | 369,122,175.00 | 100.00% | 550,000.00 | 369,672,175.00 | 100.00% |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69,122,175.00 股增加至 369,672,175.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蔡耿锡先生、谢晓华女士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21.71%变更为 21.6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十、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369,672,175.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0.70 元。

十一、备查文件

- 1、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